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股份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之水平。惟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市場措施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次級市場在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次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配售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2,00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13,337,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售的
198,823,800股新股份及
將由其中一位售股股東發售的
14,513,200股現有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2,003,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售的
177,489,800股新股份及
將由其中一位售股股東發售的
14,513,200股現有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60港元(股款須
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388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按英文字母順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LEHMAN BROTHERS
雷曼兄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1,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92,003,000股股份。就分配目的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自己及所代表利益申請的人，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指定領取時間後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

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時限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確定。定價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港元至3.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的時間應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倘香港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表格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有關申請也不可在之後撤回。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宣告失效。股票將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內所述的終止權利。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1樓；或
2.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或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 290號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C及1D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本公司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址 www.kingsoft.com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發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生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時正生效，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程序的公佈，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及雷軍；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張榮宗及許達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魯光明及黃明明。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求伯君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